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為「本公司」及「股份」)共 \_\_\_\_\_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任何將建議之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有權並按指示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廖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龍籍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在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第5項決議案提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提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予代表；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希望於投票進行時對相關決議案對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相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就聯名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股東之簽名皆可，但須呈列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之投票權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對任何未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的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